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4樓之4

電話：03-666-1346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4
(六)關係人交易	13~14
(七)質押之資產	14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一)其他	14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桃園所：桃園市33045 桃園區藝文一街86之3號17樓

電話：(03)326-0800

傳真：(03)326-08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本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接受委任，民國一〇九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民國一一〇年期初餘額可查核範圍受限。另外，本期銀行存款提領新台幣共\$1,977,925元，無法查核實際付款對象。本期帳列現金新台幣\$1,800,826元餘額無法盤點及推盤。帳列銀行存款新台幣\$26,743元無法函證。帳列其他應付款新台幣\$1,624,244元無法驗證發生原因及應支付對象。帳列支出總額新台幣\$984,364元業已取具合法稅務憑證，惟除了以下支出：獎盃費新台幣\$13,871元、布置費新台幣\$14,450元、保險費新台幣\$26,161元、雜費新台幣\$47,400元、電信費新台幣\$38,927元及匯款手續費新台幣\$390元外，其餘是否為真實產生之費用或已支付完成，無法查證。其他損失新台幣\$15,000元係返還保證金，惟無法查證實際支付對象。營業收入之會費收入新台幣\$98,000元、報名費收入新台幣\$369,000元、補助收入新台幣\$1,330,000元、其他收入新台幣\$33,650元及利息收入\$16元已匯入存摺，無法確認上述收入類型是否已收取現金而未入帳，因上述事項，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現金、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作必要之調整。

###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為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永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日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及十五)	\$ 1,827,569	100	\$ 1,624,244	1,061
流動資產合計	1,827,569	100	1,624,244	1,061
<b>負 債 及 權 益</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及十五)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期初餘絀	(1,471,142)	(80)	(169,997)	(111)
本期餘絀	831,302	45	(1,301,145)	(850)
淨值總計	(639,840)	(35)	(1,471,142)	(961)
資產總計	\$ 1,827,569	100	\$ 153,102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827,569	100	\$ 153,10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三及七)	\$ 1,830,666	100	\$ 1,500,750	100
支出(附註三及八)	(984,364)	(54)	(2,801,895)	(187)
業務外費損				
其他損失	(15,000)	(1)	-	-
業務外費損合計	(15,000)	(1)	-	-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831,302	45	(1,301,145)	(87)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九)	-	-	-	-
本期稅後餘絀(短絀)	831,302	45	(1,301,145)	(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長章艾薰

主辦會計

秘書長章艾薰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69,997) \$	(169,997)
民國109年度短絀	(1,301,145)	(1,301,1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71,142)	(1,471,142)
民國110年度餘絀	831,302	831,3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39,840) \$	(639,840)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 831,302	\$ (1,301,1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3,165	933,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4,451	(367,972)
收取之利息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4,467	(367,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4,467	(367,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102	521,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7,569	\$ 153,102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長章艾薰

主辦會計

秘書長章艾薰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以發展飛盤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飛盤比賽，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以推廣飛盤運動為宗旨。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協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協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協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協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協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收入認列

1. 會費收入

係本協會會員入會之會費收入，僅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2. 報名費收入

本協會舉辦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係於與活動相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3. 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協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七) 職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協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 所得稅費用

本協會依屬公益社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於採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 1,800,826	\$ 153,102
銀行存款	26,743	-
合計	\$ 1,827,569	\$ 153,102

六、其他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43,165	\$ -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4,244	1,624,244
合計	\$ 2,467,409	\$ 1,624,244

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會費收入	\$ 98,000	\$ -
報名費收入	369,000	650,750
補助收入	1,330,000	850,000
其他收入	33,650	-
利息收入	16	-
	\$ 1,830,666	\$ 1,500,750

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5,000	\$ -

九、所得稅費用

本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本期得免納所得稅。

十、關係人交易：(一) 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624,244	\$ 1,624,244

十一、質抵押之資產：無此情事。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事。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事。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十五、其 他：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0年度	109年度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569	\$ 153,102
<u>金融負債</u>	110年度	109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應付款	\$ 2,467,409	\$ 1,624,244